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与宜兴市荣华电焊条有限责任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05 15:14:42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03号

原告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姜雯，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铖，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宜兴市荣华电焊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何芳，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海荣，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渊，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下称焊接器材公司)诉被告宜兴市荣华电焊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荣华电焊条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3年6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2003年9月16日，本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姜雯、赵铖，被告委托代理人王海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焊接器材公司诉称：原告与被告自1992年起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多次签订合作协议，原告许可被告在电焊条上使用原告的注册商标“东风牌”、“亚字牌”，原告按照被告销售电焊条的数量，以每吨100元的价格收取商标使用费。1997年，原告与被告经过对账确认，被告共结欠原告商标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660,722.92元。为明确被告今后的还款计划，2000年9月，原告与被告再次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原告允许被告继续使用原告商标，被告根据月产量计划至原告处采购包装物(纸盒、塑料袋、打包袋)，原告除收取被告自行销售部分的每吨100元的商标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外，另行收购部分被告归还原告的老欠款每吨50元，期限从2000年9月1日至2003年9月1日。之后，被告依照协议按月生产，并至原告处采购印有原告注册商标的包装物，但被告总是以资金困难为由拖延支付商标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2001年2月、2003年2月，原告至被告处对账，要求归还欠款，被告均予以拒绝。原告认为，被告的拖欠行为使原告的利益受到严重侵害，双方已无继续履行协议的必要，故要求法院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00年9月签订的协议书；2、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的商标使用费等计人民币660,722.92元。

本案开庭审理时，在被告出示了相关证据后，原告承认曾收到被告归还的欠款人民币84,000元，因此，将要求被告归还欠款人民币660,722.92元的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归还欠款人民币576,722.92元。

被告荣华电焊条公司辩称：被告是由集体性质的宜兴市电焊条厂改制而成的私有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宜兴市电焊条厂曾与原告有合作关系，并在1997年确认欠原告商标使用费等人民币660,722.92元。2000年宜兴市电焊条厂改制后，被告有条件接受宜兴市电焊条厂的还款义务，并与原告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继续发生业务关系，由原告收购被告生产的电焊条，被告按收购的数量以每吨50元归还欠款。但原告没有按约收购被告的电焊条，所以，被告也无法归

还欠款。同时，根据协议原告应当按照被告的产量向被告提供包装物，但原告也没有提供。因此，违约的是原告而不是被告。如果原告同意与被告继续保持合作关系，被告可以考虑继续归还欠款。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焊接器材公司原名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1998年12月变更为现名。被告荣华电焊条公司原名宜兴市电焊条厂。1997年，宜兴市电焊条厂的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2001年10月，宜兴市电焊条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被告现名，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原与宜兴市电焊条厂有合作关系。1997年12月30日，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与宜兴市电焊条厂结算联营、借牌费时确认，宜兴市电焊条厂尚欠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人民币660,722.92元。2000年9月，焊接器材公司与宜兴市电焊条厂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焊接器材公司提供技术资料、工艺文件、焊条配方及“东风牌”、“亚字牌”商标，并按宜兴市电焊条厂月计划生产量提供包装物(纸盒、塑料袋、打包带)；焊接器材公司收取宜兴市电焊条厂自行销售部分的商标使用费、技术使用费每吨100元；“收购部分乙方(宜兴市电焊条厂)归还甲方(焊接器材公司)老欠款每吨50元”；宜兴市电焊条厂保证焊接器材公司的收购量不少于总量的三分之二；合作期限从2000年9月1日至2003年9月1日。协议签订后，焊接器材公司未向宜兴市电焊条厂收购过电焊条。1997年12月31日、1998年6月1日、1998年7月27日、1998年10月19日、1999年10月18日、2000年1月14日，焊接器材公司先后以投资收益、技术服务费的名义出具6张发票给被告，发票的总金额为234,000元。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1997年结算清单、2000年9月签订的协议书、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被告提供的发票等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起建立在以许可使用注册商标、提供技术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合作关系上的欠款纠纷。根据原告的诉称和被告的辩称，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一、被告荣华电焊条公司对宜兴市电焊条厂所欠的钱款是否有偿还的义务；二、根据2000年9月签订的协议书，被告荣华电焊条公司是否违反了还款的约定；三、被告荣华电焊条公司是否已向原告焊接器材公司偿还了234,000元欠款。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从原告提供的被告荣华电焊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来看，从1997年至2001年10月，宜兴市电焊条厂经历了企业名称变更为荣华电焊条公司，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但是，上述变化仅仅是企业登记事项的变更，而不是新旧企业的更替。因此，被告荣华电焊条公司应当对宜兴市电焊条厂的欠款承担还款的责任。被告荣华电焊条公司对宜兴市电焊条厂在1997年12月30日之前因合作关系欠原告660,722.92元的事实无异议，所以，被告对上述欠款有偿还的责任。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2000年9月的协议书规定，“收购部分乙方(荣华电焊条公司)归还甲方(焊接器材公司)老欠款每吨50元”。原告和被告对该条的理解发生争议。原告认为，收购被告生产的电焊条是原告的权利而不是义务，该条应理解为，被告在向原告购买包装物的同时必须再另外支付每吨50元的价款以偿还欠款。被告则认为，该条规定说明被告还款是有条件的，只有原告收购了被告的电焊条，被告才根据原告的收购数量以每吨50元归还欠款，原告不收购，被告则不需归还欠款。

本院认为，原告对该条的理解已超出了该条的字面意思，而且，结合上下条款也无法得出原告的解释，因此，本院对原告的解释不予采信。但是，从该条规定也得不出被告的解释，也就是被告的还款是有条件的，只有原告收购电焊条被告才还欠款，原告不收购电焊条，被告就不需再还钱款了，故被告的上述辩称本院也不予采信。该条实际是对被告归还原告欠款方式的一种约定，也就是在原告收购被告电焊条的同时，原告可以要求被告按每吨50元归还欠款。本案中，因原告在合同履行内未收购被告生产的电焊条，被告也未归还原告欠款。因此，原告根据该条规定认为被告违约，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本院难以支持。被告在合同期内因原告没有收购电焊条而没有还款，但被告在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的还款义务并不因此免除。因此，虽然原告与被告于2000年9月签订的合同现已届满，但被告理应继续向原告偿还欠款。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原告针对被告提供的总金额为234,000元的6张发票，承认收到其中1998年10月19日和1999年10月18日两张发票所对应的总金额为84,000元的技术服务费，并据此将诉讼请求作了相应变更。但对于其余四张发票所对应钱款，或否认收到，或认为与本案无关。其余四张发票的开票日期、金额、名目分别为：1997年12月31日，30,000元，投资收益；1998年6月1日，50,000元，技术服务费；1998年7月27日，50,000元，投资收益；2000年1月14日，20,000元，技术服务费。上述发票的开票日期均在1997年12月30日原告与被告对账之后，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支付上述款项有其它事由，而且原被告1997年结算清单的名目是“联营、借牌费用”，因此，可以认定被告所支付的上述技术服务费、投资收益款总计人民币15万元是用于归还系争欠款的，原告要求被告归还的欠款应当剔除这部分钱款，也就是被告应当偿还原告欠款数额为426,722.92元。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被告理应归还其欠原告的钱款，但应当剔除其已归还原告的钱款。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宜兴市荣华电焊条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人民币426,722.92元。

二、原告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617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3,820元，共计人民币15,437元，由原告承担5,403元，被告承担10,03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陆卫民  
审 判 员 吴登楼  
代理审判员 杨 煜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韩天岚  
书 记 员 刘群燕

此文书已被浏览 5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